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赵志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21民初79号原告郑国平与被告赵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判决：一、赵志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郑国平借款本金361000元及利息（按年利率3.45%自2024年5月4日起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）；二、赵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郑国平律师代理费14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7018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赵志负担。案件受理费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721民初79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至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7日)